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除臭及氧化沟改造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控制价 2400 万元。上述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该合同涉及保密条款，公司不对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披露。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本合同系关于公司经营的合同，不存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 1：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政府机关。

合同相对方 2：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7711353761

经营范围：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与投资，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认定的

重大项目投资、引资，工程咨询，土地收储、开发与整理，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除臭及氧化沟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将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安装生物除臭装置，集中处理后外排，确保满足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预算，控制价 2400 万元。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者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